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3室
陳恒鏞議員

陳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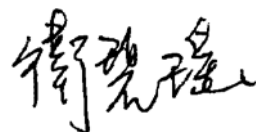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5年11月14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1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上星期五(11月13日)屯門公路深井段天橋有混凝土塊從橋底剝落的事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上述條件，而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在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5年11月1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8th Nov. 2015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擊擊現場附近居民，又有球場及鐵路，而且本人在擊
擊現場在附近居民等處，名聲隨時有刺港危險，故希望擊
擊討論事件。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 下午 4 時 35 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運房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恆鏞

陳恆鏞

張慧兒

14.11.2015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緊急口頭質詢-2015年11月18日

關注屯門公路深井段橋底突然跌下石屎事件

屯門公路深井段橋底深井遊樂場，2015年11月13日晚上八時許，突然有一幅4x3米的石屎跌落，令居民嘩然。由於該處附近還有球場及主要通道，而本人在肇事現場附近，亦發現多處橋底石屎亦有隨時剝落的危險；同時過去亦曾有居民投訴，該處不時有屯門公路的車輛將碎石輾下橋底，對居民、途人及遊樂場和球使用者造成極大潛在傷亡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否肇事現場石屎墮落或居民投訴有碎石下墮紀錄？若有，請問處理及跟進詳情為何？
2. 當局有否制定巡查上述就近民居及康樂設施的公路路段橋底石屎結構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由於居民對今次石屎墮落非常擔心，政府有何即時措施，保障橋底居民及相關康樂設施使用者安全？同時，如何防止屯門公路車輛將碎石輾落橋底的問題？